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92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蕭聖樺

10 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捌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6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992號

21 利息:

22

23

25

26

2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2755		年8月13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附件:

2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5992號)

債務人蕭聖樺於民國100年3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

## 算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12755元整。
-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- 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83元整。
- 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 本金新臺幣1275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- 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。對院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。對院不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。對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。對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